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432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林彥良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7771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56,198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8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3,08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王薇葶

附表：

請求	編號	類別	計算	起算	終止	計算	年息	給付

(續上頁)

01

項目			本金	日	日	基數		總額
項目 1 (請求 金額 7 萬 8,0 35元)	1	利息	7萬5, 123元	94年1 2月10 日	114年 10月6 日	(19+3 01/36 5)	9.99%	14萬 8,77 9.85 元
	2	違約 金	7萬5, 123元	94年1 2月10 日	95年6 月9日	(182/ 365)	0.99 9%	374.2 1元
	3	違約 金	7萬5, 123元	95年6 月10 日	114年 10月6 日	(19+1 19/36 5)	1.99 8%	2萬9, 007.5 5元
	小計							
合計								25萬 6,197 元